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註冊辦法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。註冊手續必須當日辦理完畢；未按規定辦理完畢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第二條 延肄學生依各學期修讀之總學分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用。
- 第三條 學生因重病、婚喪、簽證或因懷孕引發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、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等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時，得檢具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，至學務處申請註冊假，無故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依情節輕重給予處分，如逾期兩週者，得予勒令休學，如逾休學年限者，即予勒令退學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註冊時選課（含加、退選）須按規定辦理，並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審核完成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辦理註冊手續與流程，依教務處公告相關規定辦理。如無法於註冊當天親至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需委託他人辦理，除依規定已請註冊假之外，不得以無法親至校辦理註冊手續延遲註冊。
- 第六條 辦理註冊各項程序，請依教務處提供之表單填寫登記辦理，註冊當天請學生攜帶學生證及繳費相關收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